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一）调整公司2023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国交建是甲方）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计划上限至3,540万元，增加交易金额740万元。

（二）调整2023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性关连交易上限，将公司与中交海峰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关连人为甲方）类关连交易年度计划上限调整至27,780万元，增加交易金额13,980万元，新增提供建造服务类关连交易年度计划上限12,275万元。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3 年 10 月 30 日